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60万元—12,355万元	盈利:7,487.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3%-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10万元—9,505万元	盈利:6,525.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75%-45.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20元/股—0.1388元/股	盈利:0.084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半年度磷矿石销售产生毛利额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900万元至10,000万元	亏损:11,321.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300万元至10,400万元	亏损:13,924.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6元/股至0.0871元/股	亏损:0.09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市政环卫、园林绿化业务板块收入下降,同时2022年下半年公司转让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后,本报告期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5万元	亏损:13,371.1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8万元	亏损:14,055.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元/股	亏损:0.354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自2022年12月人员出行政策放松后,公司旅游主业于2023年初开始呈现良好的复苏态势。2023年1-6月,公司游客接待量约252万人次,同比增长约257%;实现营业收入约19,590万元,同比增长约390%。

2.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2,228万元。

3.公司于2022年5月向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03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569.55万元,截至2022年7月末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2023年1-6月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约1,090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为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8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8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78,7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27%-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68,9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56%-75.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3元/股	盈利: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磷化工行业景气周期下行、供需错配等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产销量有所下滑,核心产品盈利能力减弱,多重因素导致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227.30万元 - 58,305.31万元	盈利:29,152.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00% -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334.22万元 - 57,719.19万元	盈利:26,476.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00% - 118.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 - 0.22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企稳回升,资本市场保持平稳态势。公司投资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较大回升,零售业务开局良好呈稳健发展态势,投行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实现经营业绩明显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0.4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0.40亿元。

二、已披露的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299.2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597.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是2022年末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锦兴能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锦兴能源业绩较好,增加公司2023年上半年效益;二是燃煤价格下降导致燃料成本下降,增加公司2023年上半年效益;三是2022年四季度公司出售持有的金山股份20.92%股权,影响公司2023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8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0%,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

(一)2022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的股本变动

2022年9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157,052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变更为113,157,052股。东吴创新资本持有限售股数未发生变动,仍为1,35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由1.25%变为1.1930%。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157,0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5,262,82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419,873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157,052股增加至158,419,873股,东吴创新资本持有限售股由1,350,000股变更为1,89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1.193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9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93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	1.1930%	1,890,000	0
	合计	1,890,000	1.1930%	1,89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90,000	24
合计		1,89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0万元 - 33,000.00万元	亏损:1,729.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0.00万元 - 35,000.00万元	亏损:7,047.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元/股 - 0.38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经营改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国防建设业务较去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均有所提升,但受能源工程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增加。能源工程业务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公司能源工程业务重要子公司中机电力受自身条件影响,较难满足招投标要求,整体业务呈收缩趋势,新接订单减少,导致当期基本无新开工的项目。同时,中机电力整体资金紧张,有限资金重点投入能够实施效益提升及快速回笼资金的项目,延缓了部分项目的建设进度。上述原因使得报告期内能源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2.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工程业务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能源工程业务重要子公司中机电力上半年收款未达预期,应收账款账龄延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由于能源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滑,以及收款未达预期,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1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茜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茜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茜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茜微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世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费世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费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电子邮箱:zczq@cqzcjt.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费世平先生简历

费世平,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文员、销售部内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采购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采购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世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3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400万元至2,1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至1,5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400万元至2,100万元;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至1,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6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28.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8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盈源于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至高增长的大数据市场。本报告期间,公司营收结构发生相应变化,盈利性较好的大数据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3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843,907股,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124,843,80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股份124,843,8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

2、拍卖时间

2023年8月10日10时至2023年8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具体拍卖情况可登录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f.taobao.com)查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恢173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或变卖的更详细信息。若后续北京昂展能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则可能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